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编制发布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目标任务,畅通公开渠道,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为推进农业稳产保供、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和谐提供坚实保障。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年公开机构职能、领导简介、内设机构、“三农”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涉农补贴、财政预决算、行政处罚决定等各类政务信息 787 条(只包含网站、微信),其中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走进黄陂“黄陂三农”)公开发布信息 617 条,黄陂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主动沟通、规范答复,提高办理水平。2024 年,我局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上年度无结转),已按时办结。在法定时限内按申请人要求进行了答复,并在区政府网站及时公

开。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坚持分类审核和三级审核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发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黄陂“三农”、乡村振兴专题专栏和黄陂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建设。及时对门户网站、专题专栏和公众号的政务公开信息进行自查及结构性调查，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可用性、易用性，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二是密切监测保障政务平台安全运行。围绕重要节日活动，加强网站平台安全值班值守和安全监测，保障平台安全正常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黄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要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及时提示局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压实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责任追究方面，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我局围绕农业农村工作重点领域，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本年处理决定信息 40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条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全年受理公开权利人公开信息申请 2 次，已按时办结，在法定时限内按申请人要求进行了答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但与上级要求、公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及时

性有待提高，图文并茂、问答对话等多种形式政策解读有待加强，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上，需要进一步加强互动交流，积极主动回应关切。下一步，我局将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的督办落实，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与形式，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充分运用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8日